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主 编 郭金龙

副主编 刘菲 宣晓影 胡宏兵 邱剑 阎建军

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 比较研究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Market: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

主 编 郭金龙

副主编 刘菲 宣晓影 胡宏兵 邱剑 阎建军

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 比较研究

Motor Vehicle Insurance Market:
A Comparative Study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经济管理出版社

ECONOMY & MANAGEMENT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比较研究/郭金龙主编.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096-1928-5

I. ①中… II. ①郭… III. ①汽车保险—对比研究—中国、日本 IV. ①F842.63
②F843.13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20399 号

组稿编辑: 王 琼

责任编辑: 王 琼

责任印制: 杨国强

责任校对: 曹 平

出版发行: 经济管理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 8 号中雅大厦 11 层 100038)

网 址: www.E-mp.com.cn

电 话: (010) 51915602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20mm × 1000mm/16

印 张: 15.5

字 数: 286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96-1928-5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印装错误, 由本社读者服务部负责调换。

联系地址: 北京阜外月坛北小街 2 号

电话: (010) 68022974 邮编: 100836

《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比较研究》 编委会和课题组

主 编：郭金龙

副主编：刘 菲 宣晓影 胡宏兵 邱 剑 阎建军

中方课题组成员

课题负责人：王国刚

执行负责人：郭金龙

总 协 调 人：宣晓影

课题组成员：王国刚 郭金龙 宣晓影 刘 菲 阎建军

胡宏兵 曹海菁 郭 红 邱 剑 蔡 浩

王 超 牛新中 雷 蕾 周小燕 田 乾

徐 璇 苏 萌 谢 婧 李文华

日方野村综合研究所课题组成员

谷川史郎 木村靖夫 广濑真人 野崎洋之

早川明宏 松野丰 李 龙

序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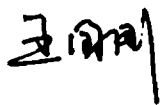
2012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8号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的决定》，自2012年5月1日起实施。条例的修改标志着我国正式向外资保险公司开放交强险市场，中国保险业进入了全面开放阶段。

比较优势理论和金融深化理论告诉我们，开放保险市场，引入外部市场竞争主体，对发展中国家保险市场的发展，进而对发展中国家的金融产业深化以及经济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同时，实践证明，对外开放带来的竞争压力和示范效应，加速了保险业对内的改革进程，进而极大地推动了行业竞争力的提升，促进了监管制度的改革与完善，提升了消费者福利。

过去的十年，中国保险市场在改革开放中快速发展，从稚嫩走向成熟。其间，外资保险公司日益多元化地融入中国保险业，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参与度稳步提升，形成了中外资保险公司共同发展的格局。然而，中国的保险业就对外开放而言，还存在很多问题。其中，最为核心的问题就是国内保险业的市場、法律基础等还不完善，影响了对外开放的安全与效果。因此，保险市场对外开放对中国而言既是机遇也是挑战，要求我们按照开放、共赢、与时俱进的思路，了解全球统一监管规则，借鉴国际经验，结合中国国情，扎实稳妥地应对。

未来十年，保险市场对外开放仍然是一个关乎中国保险业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此次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与野村综合研究所合作完成的《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比较研究》为两国在保险领域的研究打下了良好基础。衷心希望我们的研究成果能够对两国保险业的长久合作有所贡献。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所长



序 二

中国于 2011 年成为世界汽车大国，汽车拥有量达到了相当可观的规模。伴随着汽车产业的持续发展，若干年后中国必将成为全世界汽车拥有量第一的国家，而车险市场也必将得到迅猛发展。2012 年 3 月 30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布了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外开放的方针，由此，包括日本财险公司在内的外资财险公司在华业务扩张值得期待。

值此之际，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与野村综合研究所进行了题为《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比较研究》的合作研究。该研究的目的：一是了解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制度的设计差异，并在此基础上探讨今后的制度设计和进一步的事业开拓；二是探讨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制度未来发展过程中可借鉴的日本机动车辆保险制度经验。在合作研究过程中，双方还特别就加强措施以确保强制保险制度的稳定运行以及商业保险的市场化条件整備的必要性等交换了意见。

在合作研究接近尾声之际，喜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将成果总结出版，衷心希望该书能够对日中两国财险业和财险市场的发展有所贡献。

株式会社 野村综合研究所
董事、专务执行董事
未来创发中心负责人

谷川史郎

序 三

2012年3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发布了关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外开放的方针，意味着中国的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将作为开放的市场步入新的阶段。在此变革之际，喜闻中日财险领域的各位专家从第三方角度对机动车辆保险制度和市场进行讨论，并将研究成果总结出书，非常高兴。

日本的机动车辆保险市场起步于50年前，伴随着机动车辆的普及发展起来，并经过了很长一段时间，才形成了现在成熟的制度和市场。而中国以惊人的势头，在短时间内就构建了当今的市场。由此可见，日本的财险业需要向中国学习的地方很多，同时，日本长期积累的成功经验和失败教训也会为中国更好地推进制度设计和打造市场提供帮助。例如，日本的交强险共同经营制度和统一赔偿制度无论对财险公司还是消费者来说，都是实现稳定制度运行的重要制度，因此有必要向中国介绍。

此次，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和野村综合研究所通过合作研究沟通了两国机动车辆商业保险方面的信息，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这对两国的财险行业来说是非常有价值的基础研究，也非常有益于促进两国的相互了解和发展。在此，衷心祝贺该书的出版。

一般社团法人 日本损害保险协会
专务理事

浅野 弘

前言

机动车辆保险是我国财产保险中份额最大的一项，机动车辆保险及其制度的发展与变革，关系到我国财产保险乃至整个保险业的健康发展。2000年以来，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体系经历了若干次大规模调整，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中国已成为世界上最有潜力的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特别是2006年我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实施，标志着我国机动车辆保险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预见，随着汽车工业的迅猛发展，未来我国机动车辆保险业必将迎来一个发展的黄金时期。

然而，我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也面临诸多问题与挑战。与发达国家相比，中国机动车辆保险起步较晚，技术实力相对薄弱，市场化程度较低，制度也还不健全。随着经济全球化、金融自由化、保险市场国际化趋势的日渐增强以及国内保险市场不断发展壮大，保险人才的素质、保险公司的理赔及客户服务都亟须提高，需要很好地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经验。如何在借鉴国际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寻找我国机动车辆保险发展与变革的新路径，是一个非常值得研究的新课题。

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的市场化启动早，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而作为新兴的市场经济国家，受经济发展的强力带动，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生机与活力有目共睹，但是保险费率市场化进程较慢。历史经验表明，中日两国在经济领域的开放与合作，符合两国保险界的根本利益。站在新的发展起点，需要重视和推动中日保险市场的互动与发展，深化交流与合作。中国机动车辆交强险业务对外资公司开放在即，开展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比较研究，为推动中日两国在机动车辆保险领域进一步交流与合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本书是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与野村综合研究所的合作课题《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比较研究》的最终成果，中日双方课题组汇集了诸多理论界与实务界的保险专家，运用翔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详细论述了中日两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包括中日两国财产保险的市场演进与发展过程、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环境与制度现状、机动车辆保险的费率市场化、机动车辆保险的销售渠



道、中日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与客服等。同时,本书通过比较研究,揭示了一系列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的差异,例如,机动车辆强制保险制度推出的市场背景,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化的动因和程度,面对国内外日益激烈的竞争,保险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本书共五章,包括:第一章 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状况(执笔人:胡宏兵、田乾、郭金龙、刘菲);第二章 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的环境、制度及现状(执笔人:蔡浩、胡宏兵、郭金龙、徐璇);第三章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的市场化(执笔人:蔡浩、阎建军、邱剑、胡宏兵、牛新中、苏萌);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执笔人:邱剑、郭金龙、胡宏兵、谢婧);第五章 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和客服(执笔人:王超、胡宏兵、郭金龙、李文华)。宣晓影负责中日双方资料的翻译及内容的沟通确认;郭金龙、胡宏兵对全书进行统稿。

中日保险比较是热门话题,但目前诸多著述多从日本保险制度与发展上单方面来介绍、论述。本书在中日两国保险市场开放与合作的大背景下,对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进行了多维度的比较考察,填补了中日两国在机动车辆保险比较研究方面的空缺,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及实践意义。然而,必须承认的是,由于机动车辆保险在中国的发展时间较短,国内对机动车辆保险的国际经验研究、理论研究成果不是很多,可供参考的资料较少,加上此次的研究和编写时间有限,本书难免会有诸多不足之处。今后,伴随着我国保险业改革的逐步推进和机动车辆保险的进一步发展以及有关研究的不断深入,我们将根据实践中的新问题和研究中的新进展,对现有研究进行修改和完善。

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财产保险监管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保险学会有关人员参与了讨论。野村综合研究所对课题研究、课题讨论和课题调研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提供了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的经验介绍和大量资料;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刘戈平主任、雷蕾、张玮等参与了课题科研组织工作;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李迎春董事长为本课题的调查研究工作给予了大力支持;本书在编辑出版过程中,经济管理出版社王琼和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雷蕾等对本书文字的修改和编辑做了大量工作,在此一并致谢!

目 录

第一章 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状况	1
第一节 中国财产保险业的创设与发展	1
一、中国财产保险的创设与早期发展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产保险	3
三、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历程	5
第二节 中国财产保险业的发展现状	7
一、中国财产保险业的现状分析	7
二、目前中国财产保险的基本特征	20
三、中国财产保险公司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24
四、中国财产保险公司的发展趋势	29
第三节 日本财产保险的发展及中日比较	31
一、日本保险市场的历史演化	31
二、日本保险业的改革和市场自由化	35
三、中日财产保险市场的比较	36
第二章 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的环境、制度及现状	43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发展的环境分析	43
一、机动车事故问题的社会化	43
二、消费者的投保意识不断提高、投保率逐年上升	46
第二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制度分析	47
一、中国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	47
二、中国机动车商业保险制度	54
第三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现状	59
一、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概况	59
二、中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现状	61



三、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存在的问题	67
第四节 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概况及中日比较	71
一、日本机动车辆事故问题的社会化	71
二、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的发展现状	73
三、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的制度分析	76
四、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市场的比较	92
第三章 机动车辆保险费率的市场化	95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必要性	95
一、中国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动因	95
二、中国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目的	97
三、加快我国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意义	99
第二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历程	99
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的试点	100
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在全国范围内的正式实施	101
三、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取得的阶段性成效	102
四、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103
五、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中存在突出问题的原因分析	105
第三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对策	108
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前提条件	109
二、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改革设想	110
第四节 日本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状况及中日比较	114
一、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之前日本汽车保险的基本情况	114
二、日本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历程	116
三、机动车辆保险费率市场化的中日比较	129
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	133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概述	133
一、中国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的发展历程	133
二、中国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的现状	134
三、中国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存在的问题	135
四、中国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发展趋势	136
第二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分析	137



一、中介渠道	137
二、直销渠道	142
三、其他渠道	148
第三节 保险销售的 IT 系统	152
一、信息化技术在保险业发展过程中的演变	152
二、保险公司核心业务操作系统简介	153
三、行业车险信息集中平台简介	154
四、机动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系统简介	161
第四节 日本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分析及中日比较	163
一、日本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现状及发展	163
二、日本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分析	165
三、中日机动车辆保险销售渠道比较	182
第五章 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和客服	187
第一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法律规范	187
一、《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08 年版）》 相关条款	187
二、机动车事故赔偿及保险理赔相关的司法解释或规定	190
第二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流程	193
一、基本理赔流程及各流程主要工作内容	193
二、财产损失理赔	199
三、人伤理赔	201
四、简化理赔流程	206
第三节 中国机动车辆保险的客户服务	208
一、机动车辆保险的客户服务简介	208
二、保险公司改善客户服务工作的努力及面临的困惑	209
三、客户服务需要衍生的新兴行业	212
四、理想的客户服务	213
五、改进客户服务的措施	215
第四节 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的理赔和客服现状及中日比较	216
一、日本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216



二、日本优化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服务	218
三、日本非保险事故的附带服务	221
四、中日机动车辆保险理赔比较	222
参考文献	227

第一章 财产保险市场发展状况

中国财产保险（简称“财险”或“产险”）创设和发展的过程，也是中国由近代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变和发展的过程。1949 年以前的中国财产保险业，处处打上了半殖民地经济的烙印，直到新中国成立，一个独立自主的中国保险业才算真正开始。然而，新中国成立后经济发展的起起伏伏，预示着中国财产保险的发展并不是一帆风顺的，总是会遭受这样或者那样的波折。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进入 21 世纪后，中国财产保险业才进入了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保险规模迅速扩展、业务结构逐渐优化、保险发展的质量和效率得到提升，中国财产保险业站在了一个新的起点。

本章将首先对中国财产保险业的产生和发展状况进行分析，并在描述日本财产保险业发展状况的基础上对中日财产保险业的发展状况进行比较，以期明确中国机动车辆保险市场发展的社会、经济与行业环境，为中日机动车辆保险制度比较研究奠定基础。

第一节 中国财产保险业的创设与发展

中国财产保险的产生迄今已有约 200 年的历史。其中，以 194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为分界点，大致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一、中国财产保险的创设与早期发展

（一）外商保险公司垄断时期

在 1840 年前，中国对外贸易仅限广州一地。1805 年英国商人在中国广州开设了第一家外商保险公司——谏当保安行，亦译为广州保险公司，也曾译为广州保险社，这是外商在中国开设最早的保险公司，也是中国境内第一家具有现代保险意义的商业保险机构，专门承保与英国商人贸易有关的货物运输保险，即财产



保险业务。此后，外国人在华开设的保险机构逐渐增加，如上海自 1843 年开埠至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作为当时全国进出口贸易中心，成为外国保险人在华的重要据点，著名的外商保险机构有保字行、保安、保裕、谏当、于仁、扬子、泰安、保宁等，外商保险业在华进入扩张阶段。

（二）民族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在外商保险机构对华扩张的同时，随着洋务运动的兴起，民族保险业也得以产生和发展。1865 年 5 月 25 日，上海华商义和公司保险行成立，这是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企业。它打破了外国保险公司对中国保险市场完全垄断的局面，标志着中国民族保险业的起步。1875 年 12 月 28 日，中国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船舶保险公司——保险招商局在上海成立。1876 年 7 月，在保险招商局的基础上，设立了专门经营水险业务的仁和保险公司。以后则相继成立了安泰保险公司（1877 年）、和船栈保险局（1878 年）、万安保险公司（1881 年）、上海火烛保险公司（1882 年）等。其中，由洋务派官僚李鸿章创办的仁和、济和两家财产保险公司，后来合并为一家保险公司，成为中国第一家规模较大的船舶和货物保险公司，专门承保有关船舶、货物运输保险业务。与此同时，清政府也先后起草了《大清商律草案》、《保险业章程草案》等，标志着保险立法的出现。

另外一件重要的史实则是 1907 年上海 9 家华商保险公司组成了中国历史上第一家财产保险同业会，即华商火险公会，用以与洋商的上海火险公会抗衡。因此，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是中国民族保险业不断发展的时期，上海成为全国的保险业中心。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人身保险不仅产生要比财产保险晚得多，而且并未得到发展，因此，新中国成立以前的保险发展史基本上是财产保险发展史。这一点与西方国家人身保险极大地晚于财产保险的发展进程相符。

1949 年 10 月 1 日前，中国保险业的基本特征是保险市场基本被外商保险公司垄断，保险业起伏较大，未形成完整的市场体系和监管体系。外国保险公司通过组织洋商保险同业公会，垄断了保险规章、条款以及费率等的制定；民族资本的保险公司虽也组织了华商同业公会，但由于力量弱小，只能处于受支配地位。从财产保险来看，尽管华商财产保险公司有了一定的规模，但在新中国成立以前，保险业的命脉始终控制在外资保险公司手中，其中 20 世纪以前基本上是英国垄断着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进入 20 世纪直到新中国成立前，则是英、美、法、德、日、瑞士等国的保险公司共同控制着中国的财产保险市场，中国的民族保险业始终未能得到正常发展，到新中国成立前更因受经济落后、战争不断、官员腐败等因素的影响，几近崩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财产保险

1949年10月20日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北京成立,中国保险发展史从此掀开了崭新的一页。此后,经过保险市场的整顿和加强管理、拟定新的保险法规,民族保险业出现了转机。到1953年初,外商保险公司由于失去业务来源,都退出了中国,从而结束了中国保险市场100多年来被外商保险公司垄断和控制的局面。但是新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并非一帆风顺,由于“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等影响,国内保险业务从1958年开始基本上停办,对保险事业和国家经济都造成了巨大的损失。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中国才重新肯定保险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重新开办各项保险业务(见表1-1)。

表 1-1 1949年后中国保险业的发展经历了“四起三落”的坎坷历程

1	1949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成立到1952年的大发展
2	1953年停办农村保险、整顿城市业务
3	1954年恢复农村保险业务、重点发展分散业务
4	1958年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5	1964年保险机构升格、大力发展国外保险业务
6	196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几乎停办国外保险业务
7	1979年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中国保险事业进入一个新时期

资料来源:郑功成,许飞琼.财产保险(第三版).中国金融出版社,2005.

(一) 中国财产保险业初创与曲折发展时期

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国家首先对旧中国的保险机构和保险市场进行整顿、改造,并于当年10月20日成立了当时唯一的全国性、综合性国家保险公司——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统一经营全国的各种财产保险业务和少量的人身保险业务。与此同时,外商保险公司纷纷撤离中国,原有的一些华商保险公司在整顿、改造中也逐渐消退,还有一些保险公司将总部迁移到中国香港等地,中国的保险市场迅速形成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的局面。

1958年,受到人民公社化的影响,决策者错误地认为,保险所能提供的风险分担和损失补偿功能都可以由国家和集体承担,保险业在中国的历史使命已经完成,保险业失去了存在和发展的必要。同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会议上决定停办国内保险业务。

当时在国外以及我国的香港和澳门地区,还有一些中国的保险机构在经营,即使在国内保险业务停办的20多年中也从未停止。如香港民安保险公司、太平保险公司等,主要为华侨以及外贸服务,为国家积累了大量的外汇。



(二) 中国保险业的恢复与初步发展时期

在保险业停办 20 多年后, 随着我国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 1979 年国家决定恢复国内保险业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开始在全国设置部分分支机构, 发展、壮大保险从业人员队伍。

1980~1995 年, 中国的保险业务得到了持续的高速发展, 最为显著的标志便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人保”) 独家垄断经营的局面被打破, 保险业的经营网点和从业人员迅速增加。1986 年交通银行组建保险业务部 (中国太保的前身), 打破了中国人保独家垄断经营的局面; 1988 年第一家股份制保险公司——平安保险公司正式开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保险公司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的前身)、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等新的保险公司开始出现, 保险业务收入每年均大幅度增长, 国民的保险意识不断增强, 保险日益成为人们在生产、生活中不可缺少的风险保障工具, 并进而为中国保险业的进一步发展奠定了基础。但这一发展时期仍然受传统的计划经济的影响, 保险业经营主体上是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独家垄断经营, 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处于混合经营状态, 保险市场的开拓和业务的承保在很大程度上依靠政府行政权力的干预 (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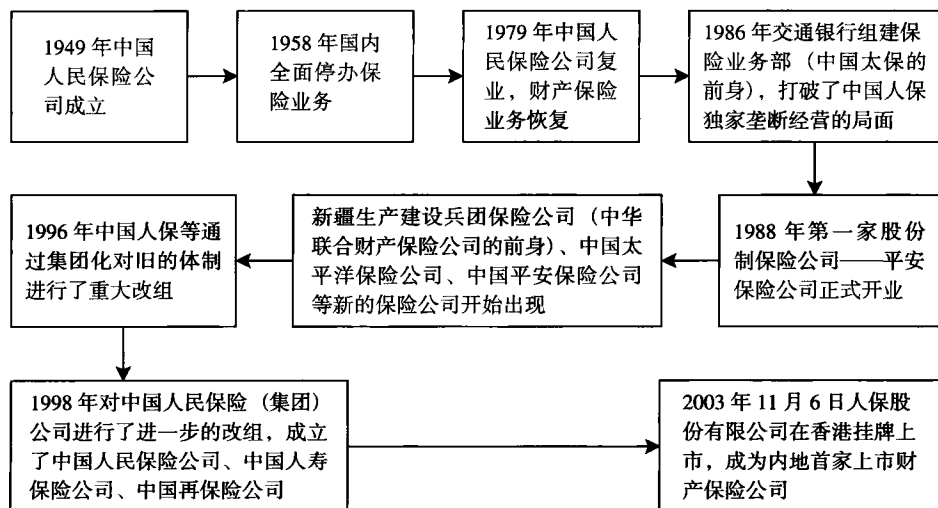


图 1-1 1949 年以后中国财产保险演进情况

资料来源: 郑功成. 财产保险.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5.

(三) 中国财产保险业的规范发展时期

1995 年以后, 随着中国《保险法》及相关配套法规的颁布与实施, 财产保险